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於穩定 A 股股價措施及控股股東增持 A 股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時，為穩定本公司股價，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出具《關於穩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價的承諾函》（「《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惡意炒作之因素導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連續 20 個交易日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第 20 個交易日為“觸發日”，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且本公司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則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商議並確定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運長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回購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已首次連續 20 個交易日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本公司發布的 2019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 3.84 元人民幣），已觸發實施穩定 A 股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基於實際情況和相關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商議並確定採取中國外運長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措施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收到中國外運長航《關於穩定股價措施的告知函》，中國外運長航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 A 股增持計劃**」）。本次 A 股增持計劃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 A 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 增持主體：中國外運長航。於本公告日，中國外運長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062,193,639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4.89%，合計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7,183,000 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1.45%。
2. 增持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中國外運長航決定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該舉措亦有利於維護資本市場的穩定。
3. 增持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增持。
4. 增持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無限售條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 增持股份的金額：不低於 6,000 萬元人民幣。
6. 增持價格區間：根據《承諾函》，本次 A 股增持計劃的增持價格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目前為 3.84 元人民幣。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
7. 增持實施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 12 個月內。增持期間內，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本次 A 股增持計劃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8. 增持資金來源：中國外運長航擬以自有資金作為增持資金來源，不存在因所需資金不到位而導致後續增持無法實施的風險。

（二）其他事項說明

1. 增持股份的鎖定期安排：中國外運長航在本次 A 股增持計劃最後一筆增持交易完成後的 6 個月內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有、轉讓增持股份。
2. 實施終止情形：根據《承諾函》，在穩定股價啟動條件滿足後，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中國外運長航已制訂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措施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
 - （1）本公司 A 股股票連續 1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每股淨資產；
 - （2）繼續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將導致其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3. 本次 A 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在實施本次 A 股增持計劃的過程中，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權益變動及股票買賣敏感期的相關規定。在本次 A 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中國外運長航及其一致行動人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本次 A 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等因素，導致無法完成的風險。
5.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等相關規定，持續關注中國外運長航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